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慧（代行）	郑玲玲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1,267,218.27	2,726,271,317.05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306,234.02	1,175,216,487.75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7,436,756.60	860,384,567.44	34.53
利润总额	56,158,204.09	74,230,862.66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2,184.36	68,023,179.28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86,724.30	66,648,801.79	-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5,517.27	-25,529,983.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6.00	减少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6	104,996,250	0	无	0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1,199,600	0	无	0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126,25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54,1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645,86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29	539,2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2	417,372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0	373,300	0	无	0
广东省鲁亨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其他	0.20	371,4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19	359,6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继坚。比依集团持有公司56.86%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5.96%的股份。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若干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若干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接触限售条件的共计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8,400元，减少股本8,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7,947,951元人民币变更至187,939,551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187,947,951股变更至187,939,551股，上述变更将同时在本次章程修订中体现，与《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内容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47,95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39,551元。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以其持股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三款规定情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三款规定情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前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条第（十五）项至（二十四）项删除）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九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第二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关联关系是为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确定的关联人。 … （五）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删除） （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删除） （七）“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所载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删除） （八）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 （十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删除） （十二）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删除）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之相关规定确定关联关系。 （五）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 （七）对外投资，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对外投资。
第二百二十七条除涉及本章程内特别规定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除涉及本章程内特别规定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述修订，删除“监事”、“监事会”，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等文字调整，不再逐一列示;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若干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是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是

上述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完成后，以上所列原制度将同时废止。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若干工作细则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本次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细则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工作细则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完成后，以上所列原工作细则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400元，总股本将减少8,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7,947,951元减少至187,939,5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87,947,951股减少至187,939,55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26日起45日内

2、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3、联系人:郑玲玲

4、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5、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6、邮政编码:31540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用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5	比依股份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